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2043号

申请人: 周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沈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0日作出的沪公闵(七)不罚决字[2024]0013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8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8月13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采信其提供的视频资料,司法鉴定报告认定申请人遭受外力作用致头部损伤、体表挫伤,可被申请人作出相反判罚,不符合实际情况。请求撤销《不予处罚决定书》,并重新审理。

被申请人称: 2024年5月17日16时15分许,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在上海市闵行区某路X弄X号地下室(以下简称涉案地点)拍摄地下一层的消防空间时遇到第三人的阻拦并要求申请人删除已拍摄的视频,遭到申请人拒绝后,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后申请人指控第三人在争抢其手机的过程中对其进行了殴打。经鉴定,鉴定结果为申请人损伤未达损伤程度。同年8月10日,其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

不能成立,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故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5月17日16时15分许,申请人至涉案地 点拍摄地下一层的消防空间,随后第三人见其进入地下室,对 其拍摄的行为予以制止, 让其删除所拍摄的内容, 遭到申请人 拒绝后,双方产生口角,并发生争抢手机的行为。后申请人报 警称第三人在争抢其手机的过程中对其进行了殴打,被申请人 受理该案后,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同时 调取了相关的视频资料。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在拍摄地 下室消防空间时遭到第三人阻拦,后第三人就用拳头击打其背 部、胸部和头部。第三人在第二次询问笔录称,其没有殴打对 方, 其想上去将申请人手机拿过来。证人陈某(物业员工)在 询问笔录中称其看到申请人拿着手机拍摄第三人,第三人让申 请人停止拍摄和删掉视频未果后,第三人去抢申请人手机但未 抢到,后申请人跑开了。被申请人受案后调取申请人手机视频 资料, 该视频资料显示第三人有争抢手机的行为, 但无法发现 第三人有殴打他人的行为。同年6月7日,因该案案情复杂, 且监控无法覆盖,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6月19日, 上海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作出沪旭正[2024]临 鉴字第96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意见 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未达损伤程度。后被申请人将上述鉴定意见送达各方。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于8月10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后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验伤通知书》《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询问笔录》《行政立案告知书》《接受证据清单》《传唤证》《告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不予处罚决定书》《情况说明》、到案经过、申请人手机视频资料等,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提交的视频证据未被采信,且被申请人不予处罚决定与事实不符。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不予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手机视频资料

和现有其他证据材料无法证明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因此,被申请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 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七) 不罚决字〔2024〕0013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